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 清风汇

第九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5月

# 目 录

## 评论

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 通报

云南省通报 3 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 以案为鉴

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但未获好处费如何定性  
从云南省文山州第一中学原党委书记、校长钟子俊案说起

## 纪法课堂

图解纪律处分条例 | 搞非组织活动的处分规定

## 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来源：人民日报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我们要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开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 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我们要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的政治自觉、

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持团结奋斗的必然要求。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显著的精神标识。我们党讲团结，既要靠全体党员在思想上自觉向中央基准看齐，又要靠纪律约束。历史和现实都表明，铁的纪律能够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正团结带领全国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前进道路上必然要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深刻领悟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知行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既要靠严格执纪，也要加强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养成纪律自觉，否则就容易出现违纪问题“树倒根存”甚至“死灰复燃”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

局，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不懈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党内一些违纪违法问题仍然易发多发，违纪形式更趋隐形变异、花样翻新。要有力解决这些问题，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

提高党员党性修养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党员干部要提高党性修养，就要加强包括党纪在内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学习，着眼于产生问题的深层原因，对症下药、综合施策，从源头上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比如，党纪学习教育要求以案促学，让党员干部把别人的教训作为镜鉴，发现自己现实或潜在的问题，在内心深处留下深刻的警示，鞭策自己不犯同样的错误。要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让党员干部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 **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

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握目标要求，抓住学习重点，注重学用结合。

把握目标要求。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思想层面，要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在行动层面，要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真正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从而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抓住学习重点。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形势和党的建设需要，对《条例》先后进行3次修订。新修订的《条例》明确了不可触碰的纪律红线，是知纪明纪的必修教材和守纪执纪的行为准则。要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深化《条例》理解运用，准

确掌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注重学用结合。共产党人的学习教育不是为了装点门面，而是为了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不断强化纪律意识。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

### 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习近平总书记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高度重视，作出重要部署。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抓好贯彻落实，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在“深”字上下功夫。唯有学深悟透，才能笃信躬行。要贯通起来理解，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深入学习《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要结合起来把握，通过分析讨论典型案例和系统培训教育，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要联系起来推进，坚持学以致用，紧密联系实际进行问题梳理、难题排查，促进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

在“实”字上下功夫。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关键在一个“实”字，切实做到要求上要实、形式上要实、效果上要实。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掌握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的认知程度和认识偏差，杜绝雨过地皮湿，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力戒形式主义，在实学、实干、实效上下功夫。另一方面，要着力促进工作。始终紧紧围绕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使之成为促进中心工作、为群众谋福利办实事的有力抓手，切实防止学归学、做归做，让党员干部在实践中深化理解、提高能力、锤炼党性。

在“严”字上下功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共产党人最讲认真，讲认真就是要严字当头，做事不能应付，做人不能对付，而是要把讲认真贯彻到一切工作中去”。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韧劲，在思想上从严，高度重视党纪学习教育，时刻绷紧“思想之弦”，常悬“纪律戒尺”，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在作风上从严，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



头严实作风、坚定拒腐防变，强化灵魂深处的免疫功能和纪律红线意识，使党规党纪成为扫除“政治灰尘”、清除“思想病毒”的锐利武器。在执纪上从严，明确纪律红线，扎牢制度“笼子”，合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真正做到拔“烂树”、治“病树”、正“歪树”、护“森林”。

## 云南省通报 3 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来源：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日前，云南省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云南省纪委办公厅对 3 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有关情况如下：

**1.曲靖市、会泽县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缺乏统筹。**2023 年，会泽县及其乡镇接受的“督检考”中，市县两级占 93.1%，不少“督检考”阵仗大、人数多。市、县两级“督检考”统筹不力，计划执行不严格，备案管理“挂空挡”，近 90%的“督检考”没有纳入计划管理，部门计划填报与实际执行“两张皮”，随意开展、集中扎堆情况较突出，给基层造成了较大负担。比如，2023 年 9 月 6 日，同时有 4 个市级部门到会泽开展“督检考”。同一事项反复督查的情况也不少，如某市级部门全年 19 次到会泽县督查，某县级部门 2 个月内 7 次对同一乡镇进行督导。

**2.玉溪市澄江市固定资产投资层层加码，部分经济指标失真。**2023 年，玉溪市向澄江市下达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100 亿元，澄

江市发改局将目标调整为 160 亿元，分解下达到街道（乡镇）、部门，并要求街道（乡镇）、部门把建设规模和内容扩大，倒逼基层以纸面落实、“数字”落实来应付。统计督察抽查发现，一些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指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投资指标失实率高。

**3.大理州剑川县向乡镇下放行政职权过多过急，导致基层接不住管不好。**2023 年 11 月，剑川县向各乡镇下放有关行政职权，全县 8 个乡镇中，有 3 个承接 212 项事项，其余 5 个承接 210 项。由于行政职权放得快、放得多，但资源没有同步下沉，责权能不配套，导致乡镇接不住。县级有关部门对下放事项研究不深入，没有结合不同类型乡镇实际分类评估承接能力，向所有乡镇“一刀切”下放职权，减部门的责任，甩工作给基层；衔接指导不到位，职权下放前没有开展培训，下放后没有对接指导，简单一放了之。县级对乡镇综合执法队伍配备不到位，人员结构不合理，执法监管跟不上。放权赋能没有取得应有的实际效果，一定程度上流于形式，加重了基层负担。

以上典型问题反映出一些地方、一些领域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意识不够强，仍还存在不切实际下指标定任务，以扩权赋能和属地管理之名搞“责任甩锅”，多头重复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增加基层负担等问题。被通报点名的地区和问题涉及的省级行业主

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上下联动、标本兼治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对照通报的典型问题，对号入座，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深刻剖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产生的思想根源，持续用力纠治顽瘴痼疾，坚决把基层的负担减下来，切实增强基层党员干部获得感。

## 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但未获好处费如何定性 从云南省文山州第一中学原党委书记、校长钟子俊案说起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钟子俊安排财务人员违规收取择校费 539.56 万元，并由财务人员保管，其行为如何定性？钟子俊利用职务便利，个人决定将文山州一中违规收取的择校费 350 万元以单位名义借给甲公司使用，钟子俊本人未获取好处费，为何认定其构成挪用公款罪？我们特邀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予以解析。

### 基本案情：

钟子俊，1988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文山州”）麻栗坡县民族中学副校长，麻栗坡县教育局副局长，麻栗坡县副县长，文山州第一中学（以下简称“文山州一中”）党委书记、校长（正处级）等职，2018 年 6 月退休。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设立“小金库”。2013 年至 2014 年，时任文山州一中党委书记、校长钟子俊，经班子会议集体研究，违规决定突破云南省择校生招收政策比例招收择校生，并安排财

务人员以现金方式违规收取择校费 539.56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由财务人员保管，主要用于偿还单位债务或公务开支。

受贿罪。2004 年至 2018 年期间，钟子俊利用担任文山州一中党委书记、校长等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揽工程项目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折合共计 154.9 万余元。

其中，2006 年至 2008 年，钟子俊利用职务便利，为甲公司在文山州一中相关项目工程款拨付方面提供帮助，2008 年 4 月，钟子俊收受甲公司董事长乙所送现金 30 万元。

2008 年，钟子俊在购买丙公司（与文山州一中长期合作）开发的房产过程中，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为与钟子俊搞好关系、确保丙公司与文山州一中合作办学顺利，给予钟子俊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报价，钟子俊在明知张某某意图以及同类房屋价格情况下，以 50.03 万元价格向该公司购买房屋。经文山州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该套房屋购买时市场价为 78.4 万余元。钟子俊以明显低于市场价 28.4 万余元的价格购买房屋。2011 年，钟子俊将该套房屋以 130 万元价格出售。

挪用公款罪。2013 年至 2014 年，文山州一中违规收取择校费共计 539.56 万元以此设立“小金库”。2014 年 3 月，钟子俊应甲公司董事长乙请求，在未召开班子会议集体讨论情况下，个人决定将“小金库”中的 350 万元以文山州一中名义借给甲公司使用。乙口头许诺会给予钟子俊好处费。2014 年 9 月，甲公司将

350 万元归还文山州一中，乙未给予钟子俊财物。后文山州一中将全部“小金库”资金上缴财政专户。

查处过程：

**【立案审查调查】**2023 年 3 月 24 日，文山州纪委监委对钟子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3 月 28 日，经云南省监委批准，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党纪处分】**2023 年 9 月 14 日，经文山州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文山州委批准，决定给予钟子俊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退休待遇。

**【移送审查起诉】**2023 年 9 月 18 日，文山州监委将钟子俊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一案移送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 年 10 月 26 日，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指定砚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提起公诉】**2023 年 12 月 8 日，砚山县人民检察院以钟子俊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2024 年 3 月 21 日，砚山县人民法院判决钟子俊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2013 年至 2014 年，钟子俊安排财务人员违规收取择校费 539.56 万元，并由财务人员保管，该行为如何定性？

范朝勇：实践中，在查处“小金库”类案件时，应区分不同情况，已经涉嫌刑法规定的犯罪，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不构成犯罪但需追究纪律责任的，要准确适用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本案中，钟子俊安排财务人员违规收取择校费后，应列入而未列入单位账簿，该行为是为了逃避上级检查和财务监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违规设立“小金库”的违法行为。钟子俊客观上存在不按财务制度将相关择校费列入单位账簿的行为，主观上存在账外留存和使用公共资金的故意，其行为是为了解决单位债务或用于公务开支，且在案发前文山州一中已于2014年9月将“小金库”内资金全部上缴州财政专户，没有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因此该行为不构成滥用职权类犯罪。

由于钟子俊上述行为发生在2013年至2014年，应根据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定性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设立“小金库”，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钟子俊利用职务便利，个人决定将文山州一中违规收取的择校费350万元以单位名义借给甲公司使用，钟子俊本人未获好处费，为何认定其构成挪用公款罪？

罗凯：“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文山州一中违规收取学生择校费设立“小金库”，由财



务人员管理使用，用于偿还单位债务或公务开支。该“小金库”中的资金本应依法上缴国家财政予以支配，属于公款。故钟子俊个人决定将“小金库”中 350 万元借给甲公司使用，属于挪用公款。

范朝勇：判断钟子俊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关键在于其行为是否符合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要件要求。

根据在案证据，2014 年 3 月，甲公司董事长乙向钟子俊提出向文山州一中借款请求，并口头许诺会给予钟子俊好处费。为谋取乙承诺给予的好处费，钟子俊在未召开班子会议讨论的情况下，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 350 万元借给甲公司使用。2014 年 9 月，该公司将 350 万元归还文山州一中，后乙未给予钟子俊任何财物。钟子俊虽未实际获得个人利益，但接受了乙的请托，将公款 350 万元借给甲公司使用的行为客观存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规定，如果存在“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情形，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同时符合挪用公款罪的其他构成要件的，构成挪用公款罪。

本案中，乙在提出借款请求时便许诺事后会给予钟子俊好处费。钟子俊曾为甲公司在相关项目工程款拨付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乙 30 万元，因此他认为在此事上只要给予乙帮助，就会获得好处费。后因担心被查，钟子俊未与乙进一步商定收受好处费事

宜，最终也未实际获得好处费。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其中，“谋取个人利益”，既包括行为人与使用人事先约定谋取个人利益实际尚未获取的情况，也包括虽未事先约定但实际已获取了个人利益的情况。其中的“个人利益”，既包括不正当利益，也包括正当利益；既包括财产性利益，也包括非财产性利益，但这种非财产性利益应当是具体的实际利益，如升学、就业等。钟子俊未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 350 万元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其与乙双方事先已达成收受好处费的约定，虽然因为客观原因实际未获取个人利益，但该行为符合“行为人与使用人事先约定谋取个人利益实际尚未获取的情况”，仍应视为“谋取个人利益”。

综上，钟子俊利用职务之便，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符合挪用公款罪的构成要件，应认定钟子俊此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钟子俊虽在挪用公款事实中未实际获取好处费，但此前曾收过乙所送贿赂，对其应数罪并罚还是择一重罪处罚？

罗凯：一般情况下，区分一罪和数罪，应以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作为标准，即行为符合几种独立的犯罪构成要件，就应认定几个罪名。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规定，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本案中，2006年至2008年，钟子俊利用职务便利，为甲公司在文山州一中相关项目工程款拨付方面提供帮助，2008年4月，钟子俊收受该公司董事长乙所送现金30万元。

在案证据证实，钟子俊收受该30万元系其帮助甲公司获取相关项目工程款的对价，而挪用公款一事发生在其收受该30万元贿赂六年之后，属于不同犯意。钟子俊收受30万元现金不应视为挪用公款的好处费，不应作为挪用公款罪中“谋取个人利益”的构成要件。2014年，乙在向钟子俊提出借款请求时，曾许诺给予好处费，这对应的是钟子俊挪用公款的行为，应作为其挪用公款“谋取个人利益”的构成要件予以评价。

综上，2008年，钟子俊收受的30万元系乙为了感谢钟子俊在相关项目工程款拨付上提供帮助而给予的好处费，构成受贿罪。2014年，钟子俊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350万元公款借给甲公

司使用，是为了获取乙承诺的好处费，属于“谋取个人利益”，构成挪用公款罪，两次行为属于不同时间和不同犯意，具有独立的犯罪构成要件，不应适用择一重罪处罚，而应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

辩护人提出，张某某给予钟子俊 28.4 万余元的购房优惠在正常合理范围内，本质上是商业行为而非行受贿，如何看待该辩护意见？钟子俊犯数罪，为何对其从轻及减轻处罚？

姬祥芬：辩护人提出，张某某给予钟子俊 28.4 万余元的购房优惠在正常合理范围内，本质上是商业行为而非行受贿。理由是：丙公司与文山州一中具有长期合作关系，钟子俊作为文山州一中校长，在丙公司的商品房销售环节当然享有优惠。销售方给予优惠幅度是否构成贿赂，不能机械地对照市场价，还应当考虑商业行为的本质。如果销售方给予了大额优惠后依然能够盈利而没有损失，此时就不宜将这部分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差认定为贿赂款。

检察机关对于辩护人上述辩护意见不予支持。第一，钟子俊购买房屋属于商业行为，但在交易过程中，卖方为与其搞好关系、确保合作办学顺利，给予钟子俊的购房优惠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相关证据证明，在价格优惠的基础上，钟子俊进一步提出除首付之外，剩余购房款全部向卖方借款、以借条入账的形式支付，该要求得到张某某的同意，后续钟子俊将涉案房屋转卖获利，并将

借款全部归还丙公司。而钟子俊则利用职务便利在联合办学等方面为张某某的公司谋取了利益。第二，不同于一般房屋买卖的优惠价格，钟子俊获得的购房低价、特殊支付方式是针对钟子俊一人，不符合正常交易规则。第三，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以受贿论处。钟子俊的行为属于该种情形，应依法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罗凯：钟子俊到案后积极配合组织审查调查，如实供述自己的受贿罪行；在留置期间主动交代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挪用公款犯罪事实；积极退缴全部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文山州纪委监委经综合研判和集体审议，并报云南省监委批准，在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出具《减轻处罚建议书》。

周华：本案中，钟子俊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 154.9 万余元，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巨大，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 350 万元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构成挪用公款罪，数额巨大，依法应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钟子俊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依法

实行数罪并罚。钟子俊到案后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如实供述自己的受贿罪行，可以认定坦白；在留置期间主动交代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挪用公款犯罪事实，可以认定自首；钟子俊在调查、起诉、审判阶段均认罪认罚，且积极退赃。文山州监委出具《减轻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钟子俊减轻处罚。2024年1月26日，在审查起诉阶段钟子俊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公诉机关认为钟子俊犯受贿罪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积极退出全部赃款，依法从轻处罚；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建议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到四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具有自首情节，公款已归还，依法对其减轻处罚；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建议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建议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的量刑建议。法院综合考量本案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和量刑情节后，认为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并无不当，结合上述情节应对钟子俊从轻及减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决钟子俊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 搞非组织活动的处分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对搞非组织活动行为列出负面清单，对违规组织、参加乡友会，以及搞拉票、助选、干扰选举活动作出处分规定。

### 1.违规组织、参加乡友会。

《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这里的“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违反 2002 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等规定。据此，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领导干部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类活动，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同时，明确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上述规定的，党组织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对违背组织原则，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进行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人际交往，并不违犯党的纪律。但是，



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热衷于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组织，编织“关系网”，拉“小圈子”，搞非组织活动，在党员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必须对这类行为予以纠正。

## 2.搞拉票、助选、干扰选举活动。

《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

①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②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③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党内选举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在选举活动中搞非组织活动，干扰选举人表达选举意愿，侵犯其他被选举人权益，侵蚀党内政治文化，在党员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对这类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必须予以坚决惩治。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相较于前述拉票、助选、干扰选举等活动，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行为，对党的纪律和党员权利的破坏更重，影响更为恶劣，因此对此类行为应当予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七个有之”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拉票贿选直接冲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动摇党的干部工作根基，危害党的政治生态，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